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韻筑

電話：22289111+54525

電子信箱：apple11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03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040000E_114000312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0312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師鐸獎推薦事宜，請於114年2月27日（星期四）前將推薦資料逕送本市沙鹿區鹿峰國小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依上開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辦理推薦。
- 三、推薦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以免字數太多，本局無法上傳檔案。
 - (二)報名行政組者之事蹟以其行政績優事項為主，報名教學組者之事蹟以其教學績優事項為主。
 - (三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5MB 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 - (四)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（檔案大小為800KB

人事室 收文:114/01/14



1140000386

有附件



至 4MB) 及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,檔案大小為3MB 至8MB) jpg檔,以大圖片尤佳,上傳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,請提醒貴單位之受推薦人員依照片使用途徑提供適當照片,並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四、有關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,請確實嚴格審查,本局不另作查證,如有不實或舛錯者,將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五、送件方式:請將推薦表紙本及資料光碟(含推薦表word檔、相關佐證資料pdf檔、照片jpg檔等)依限送交沙鹿區鹿峰國小彙辦(433106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,蘇建豪老師收,電話:04-2622-4210轉602),紙本及資料光碟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者,不予受理。

六、檢附上揭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

副本: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01/14
11:18:18
交換章